

鄭家屯事件之探討

吳文星

一、前言

鄭家屯原爲東蒙哲里木盟地，位於南滿鐵路以西約六十英里，民國二年（一九一三）改稱遼源縣，隸屬於奉天省洮昌道。民國五年（一九一六）八月十三日，駐紮該地的中、日士兵因細故衝突，雙方互有傷亡，是爲鄭家屯事件。隨後日本向中國提出苛刻的要求，雙方經五個餘月之交涉，而於翌年一月二十二日互換照會，了結該案。

表面觀之，該事件固屬偶發事件，惟至少反映下列意義：（一）該事件係民初中、日軍隊首次衝突，爲國人以武力抵抗日本勢力擴張之先聲。（二）該事件以一地方性涉外事件演成兩國政府間之重大交涉，普遍引起中外輿論的關切，已非單純的地方事件。（三）該事件對日人在滿蒙的權益及地位有相當之影響。

本文擬根據與該事件有關的外交檔案、時人回憶及報紙等資料，討論該事件的背景、發展、善後交涉及影響等，期能更確切地把握此一時期中日關係演變的脈絡。

二、事件之發生及其發展

若以孤立問題觀之，鄭家屯事件純係偶發事件，惟事涉雙方的是非曲直，故關於該事件的經過，雙方的調查報告各執一詞，自不待言。現綜合各方資料，略得其大要如下：民國五年八月十三日午後，日商吉本喜代吉與駐紮鄭家屯的廿八師廿八團之士兵在街上因口角衝突，吉本被數名士兵所毆傷。吉本投訴於該地日本領事分館警察派出所，日警河瀨松太郎帶吉本往見洮遼鎮守使署參謀長董吉慶，因董氏外出，遂未得見。於是河瀨等逕赴廿八團司令部裕勝當，要求見團長，衛兵以團長不在阻其入內。河瀨求援於當地日本守備隊，隊長旋命松尾彥治中尉帶二十二名士兵陪河瀨再度來到團隊司令部，日軍欲強行入內，遭衛兵攔阻，遂至

開火，而發生戰鬥。縣知事靖兆鳳聞訊，冒著槍火，出面調停。總計華兵戰死者四人、受傷者三、四人，日兵連河瀨警察在內戰死十二人、受傷七人。（註一）

推究衝突的原因概有多端，基本上「實以外兵駐紮內地，言語不通，發生誤會而起。」先是，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八月，駐紮南滿鐵路區域內的日軍行軍前往鄭家屯演習，在昌圖縣與鄉團發生衝突，日軍遂藉詞派兵五〇名留駐鄭家屯。俟昌圖案解決之後，雖然地方官一再要求撤兵，惟日軍置之不理。（註二）

其次，民國建立以來，日人在滿蒙地區積極扶植反對勢力，在東北製造混亂，尤使當地軍民同感憤激。民國五年七月，在日人的資助下，蒙匪巴布札布在海拉爾舉事，率眾四千餘人進犯洮南。洮南鎮守使吳俊陞奉命剿討，然而並不順利，中國軍隊對招引蒙匪出現滿洲之日人自然頗為痛恨。當時鄭家屯亦在蒙匪威脅的範圍內，中國駐軍指揮官爲了防止日人暗助蒙匪及日軍掣肘剿討工作，曾要求日僑日軍暫時撤出鄭家屯，可是未爲日方所接受，雙方之衝突摩擦遂勢所難免。（註三）

最初日商雖被華兵毆傷，實未必釀成事端，却由於日警不信任地方當局，援引日軍欲強入中國兵營，而開啓軍事衝突的導火線。故論及肇事責任之輕重，「字林西報」(North China Daily News) 曾中肯地表示：「日本駐兵於鄭家屯本無理由，而派兵強入中國軍隊司令部則尤爲無理，無論華兵後來之行爲如何，日人方面此兩根本弱點欲解釋而洗刷之難乎其難。」（註四）

在縣知事的調停下，雙方停戰，肇事責任尙待調查，駐鄭家屯之日軍即以爲確保其不再受襲擊爲由，扣留縣知事、商總爲人質，並電請援兵。十四日，關東都督急派駐四平街之日騎兵二中隊馳援。（註五）翌日，復增派鐵嶺步兵一大隊前往。（註六）二十一日，再度扣留洮遼鎮守使署副官、縣知事的兒子及商總爲人質，要求鄭家屯及其附近的中國軍隊撤退三十里，日軍遂完全控制鄭家屯。然後進而派兵清查鄭家屯戶口，強迫填報男女車馬財產數目，拘留商人逼供等，不一而足。（註七）同時，以戰爭危及鐵路車站爲詞，要求中國軍隊停止討伐遁入郭家店之蒙匪；並於鄭家屯與四平街之間架設軍用電線。（註八）

東北當局雖明知日軍意圖擴大事端，惟鑑於蒙匪東竄，邊患方深，復加以國內政局尙未穩定，中國的客觀環境需日本之助，遂不得不持隱忍態度，委曲遷就，以期早日和平解決是案。停戰後，中國軍隊隨即奉命撤退至鄭家屯市街外十里。其後，復應日軍要求，撤退至三十里外。只是不斷地請外交當局照會日本政府，要求其制止東北日軍之行動，以免節外生枝。（註九）要而言

之，事件發生後，中、日兩軍的行動截然不同，日軍一連串的軍事行動，非但使該案由孤立事件趨於複雜，並取得談判的有利地位。中國方面則反是，自始即較被動及希望息事寧人。無怪乎奉派前往調查案情的外交部僉事王鴻年頗為感慨地表示：「案發以來，日軍全取軍事行動，似此情形即調查亦屬徒勞。」（註一〇）

新聞報導及評論，除傳佈消息、反映各方輿情外，頗能左右政府及民間之態度，進而影響該案之發展。當時日人的東方通信社及英人的路透社等操縱新聞的發布，因此，最初中外各報對該案的報導均不利於中國，略謂事件起於華兵對日商之暴行，華兵先對前來交涉之日軍開槍攻擊，並恃衆追擊、圍攻日營。（註一一）東京各報則特別發行號外，作誇大報導，至於社論，雖然代表反對黨的「國民日報」、「時事新報」等持論較為慎重，或歸咎於大隈內閣的對華政策；惟「朝日新聞」、「日知報」等無不責怪中國，督促日本政府採取強硬手段。（註一二）奉天督軍張作霖旋電請外交部將其電聞提供給北京各報社，以釋群疑。（註一三）駐日公使章宗祥、駐美公使顧維鈞及駐英公使施肇基等分別致電外交部，請求提供事實，以便向外報澄清。（註一四）不久，遂開啓一場新聞論戰。

十七日，英文「北京時報」(Peking Gazette)著論抨擊日軍侵犯中國主權，日本報紙淆亂視聽、背離事實，故意誇大其辭，肆意恫嚇。（註一五）「字林西報」亦懷疑日本報紙報導的真實性，指責日軍拘留知事及商總欠缺正當理由，徒惹起中國人的反感。（註一六）日人辦的「順天時報」旋即反駁「北京時報」的評論，謂其論調「殆無風而仍欲捕，無影而仍欲捉。」指該報不審事實，不明利害，蓄意挑撥，將有害於中日邦交。（註一七）許多中文報紙則競相轉載「字林西報」之評論，抨擊日軍的橫暴。路透社電訊更指出日軍駐鄭家屯是非法的，而日商與華兵間的糾紛，日軍不與地方官交涉，逕赴中國兵營，是釀成事件的原因。由是日軍高級將領有所顧忌，深感事發以來散布不利於日本言論的，並非中國人而是英國人。認爲此時日本若再擴大宣傳，反將刺激一般輿論，阻礙問題的解決。因此建議軍事當局，莫再擴大問題，而應儘速與北京政府交涉，以確保日軍威信、鄭家屯的駐兵權及內蒙的派兵權等。（註一八）

同時，日本政府開始約束其國內重要各報勿作激烈言論，並希望北京政府亦要求中國各報持重。（註一九）外交部旋應日本之請，致函報界同志會，希通知各報知照。（註二〇）然而似未收到效果，二十六日，日本仍以英文「北京時報」持論過激，要求北

京政府注意。(註二一)因此，國務院另致函警察總監，表示鄭家屯案兩國均正在調查中，惟報紙每有過激之論，尤以英文報紙最爲急切，恐挑發人民惡感，而妨礙國交。指示密令各報體念國勢凌夷，勿再徒事口舌爭勝。(註二二)雖然北京政府恐輿論聲援反而誤事，因此應日本之請盡量守密。惟奉督張作霖則持相反意見，一再建議將案情通告各國公使，並設法抄登歐美各報，以形成公論，作爲交涉的後盾。(註二三)此乃中央與地方的立場、認識及政策考慮等不盡相同所造成的必然現象。

日本民間團體方面，十八日，以大陸浪人爲中心組成的、向持對華強硬外交的「國民外交同盟會」，特爲鄭家屯事件召開大會，督促日本政府妥謀善後。(註二四)二十五日，所謂「對支各團體」在東京召開「對支有志大會」，反對僅要求中國謝罪、賠償，議決請日本政府採強硬措施，主張(一)黜免奉督張作霖及廿八師師長馮麟閣，嚴懲當事人。(二)撤退滿蒙之中國軍警，委託日本維持治安。(三)奉天、吉林省長及熱河都統之任免黜陟，須徵得日本同意。(註二五)雖然章宗祥引用站在反對立場的「國民日報」之批評，認爲該宣言「不過虛張聲勢，非真有實力足以左右政府。」(註二六)惟證諸後來日本所提出的解決方案則未必盡然。

至於兩國中央政府對該案的態度，實頗爲懸殊。事發之初，北京政府即視之爲地方性問題，故指示地方當局參照昌黎事件(元年九月)、昌圖事件(三年八月)及細麟河事件(四年九月)等歷年成案，與當地日本領事早日會商解決，俾免釀成重大交涉。(註二七)日本方面則呈現由分歧而漸趨一致的現象。最初日本駐華公使林權助亦同意就地了結。(註二八)他於十八日致外務大臣的電函中，明白譴責日本實有促成滿洲紛亂之嫌，而日本無賴之徒復乘機從事暴亂行動。表示日警受華兵無禮對待而求助於日軍，固屬理所當然，惟終究不是妥當的行爲，何況日軍是否有權駐紮鄭家屯，仍頗值懷疑。由是建議在無損日本威信及面子的原則下，確實調查，公正且寬大地處理善後。(註二九)二十二日，復致電譴責日軍行動，略謂日軍拘留知事、商總之理由十分牽強，十四日以後日軍已無廣泛自由行動之必要，況且行動之前實有餘裕請示政府，因而認爲日軍的行動已嚴重妨害外交交涉，日本尤應避免阻礙中國軍隊討蒙匪之工作。(註三〇)外務省政務局長小池張造亦主張此案宜以「孤立問題」商結，免傷感情。(註三一)

然而上述意見則甚受責難，尤其是陸軍派氣焰甚熾，抨擊當時外務省的態度軟弱。(註三二)陸軍大臣甚至表示將彈劾林權助。(註三三)外務省非但無法干涉日軍的行動，而且必須與軍部協調，配合軍部的強硬政策。故當中國抗議日軍的行動時，外

務省唯有替日軍所造成的事實辯護，略謂雖然日本政府將該案視為地方性事件，不欲干涉而牽動全局，惟奉天日軍則認為具有部分戰爭的性質。他們鑑於中、日兵數懸殊，不得不增兵；為防再度衝突，故要求華兵撤退；爲了自衛，不得不架設電線，並無乘機要脅之意。至於加入蒙匪的日人，則與日本政府無關。（註三四）總之，日本政府以事態嚴重爲由，要求與北京政府直接交涉。

當時「字林西報」對日本政策之形成有如下之評論：

「日本國內現有一種羸弱而堅執之黨派，其存在也幾純爲主張對華強硬政策之故，日政府對於該派意見不能全然不理，此固究心日本政情者所深知。但就鄭家屯案而論，日政府之行動未免太逾越於正義所許範圍之外，而爲日本之友所不取。在滿洲之日本官吏夙鮮公正和平之佳譽，此次日政府似爲此等日官所挾持。」（註三五）

由上顯示日本政府中溫和派勢力極其微弱，這也是大隈重信內閣的特徵之一。蓋大隈自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四月十六日組閣以來，即繼承西園寺公望內閣所定優先解決「南滿問題」之對華政策，採西方列強的強硬侵略方式，干涉中國內政，乘第一次世界大戰之良機，奪取德國在山東利權，隨即提出二十一條要求，策動反袁運動，圖遂其「大陸政策」的夙願。（註三六）由是觀之，鄭家屯事件雖小，却爲大隈內閣提供要挾的藉口，故後來日本提出條件苛刻的解決方案，實非偶然。

三、解決方案之提出與中外之反應

日本政府既主張與北京政府直接交涉，乃擬定一解決方案。八月二十九日，獲得內閣會議通過；三十一日，經天皇裁可。內容大別爲要求條件及希望條件兩項，其要點如下：

（甲）要求條件：計四款：

（一）懲戒第廿八師師長。

（二）有責任之軍官悉行黜免，其中直接指揮「暴行」者處以嚴刑。

（三）爲使中國軍隊不再有挑撥日軍或日僑之任何言動，嚴飭所有在南滿及東蒙的中國駐軍，並令該地區的中國各官廳布告此一

命令。

(四)承認日本在南滿及東蒙之必要地點派駐警察，以保護及取締日人。南滿的中國官憲應增聘日人爲警察顧問。

(乙)希望條件：計四款：

(一)駐紮南滿及東蒙的中國各部隊，聘用日本軍官若干名爲顧問。

(二)中國士官學校聘用日本軍官若干名爲教習。

(三)命奉天督軍親往關東都督及奉天日本總領事署謝罪。

(四)給與被害日人及其遺族相當之慰藉金。(註三七)

九月二日，林權助奉命爲交涉代表，正式向北京政府外交部提出解決方案，並主動解釋駐警一節絕未侵犯中國主權，純係管理取締日僑之必要措施。外交總長陳錦濤以向來雙方報告略有出入，是非曲直無法斷定，主張待外交部僉事王鴻年調查復命後再行商議。(註三八)

日本政府本欲行秘密交涉，北京政府應其要求，旋致電駐美、英、日等國公使，指示對日本所提出的條件暫守秘密。(註三九)惟林權助鑑於往例，認爲解決方案既然正式向中國提出，內容遲早會洩露出去，爲避免讓新聞界發生誤解，不如由日本主動向英國駐華公使及泰晤士報、路透社等特派員提供內容大要。(註四〇)日本政府旋指示只可透露「要求條件」給英、俄、法、美等國駐華公使，對新聞界仍宜暫時保密，至於「希望條件」則應絕對保密。(註四一)

然而當「要求條件」經外報首先披露後，即引起中外新聞界強烈的反應。九月四日，「北京時報」抨擊日本的要求條件中含有一民國四年二十一條要求第五號合辦警察之條款。駐華公使林權助認爲該報未免「誇張」，故進而建議酌情公布「希望條件」，並適當加以說明，以爭取新聞界的支持。(註四二)然而「字林西報」、「大陸報」(China Press)、「京津泰晤士報」(Pe-king and Tientsin Times)等外報亦紛紛投入譴責日本的陣容，它們指責日本沿襲一貫小題大作之政策，不查明鄭案之是非曲直，遽爾提出侵害中國主權的苛刻條件。認爲日本此舉徒然增加中、日間的糾紛，妨害東亞和平。建議由中立國獨立調查，公斷曲直。(註四三)待「希望條件」亦披露後，輿論反應更加激烈，例如：十二日，「字林西報」指斥日本的要求不僅侵犯中國主

權，直可謂侵犯中國的獨立，中國恐將再掀起抵制日貨運動，以相對抗。（註四四）十四日，香港的「孖刺西報」(Daily Press)除了建議由第三國獨立調查仲裁外，亦批評日本對華政策純受侵略精神所驅使，絲毫無補於兩國的親善，反使兩國更加不和，由是勸日本知足讓步。（註四五）以上可說代表英人的態度，至少是在華英人的態度。清季以降，英日即長期締結同盟，彼此允諾相互支援。此次英人既對日本所提條件多所不滿，日本政府因此有所顧忌，自不待言。

美國的反應較英國更爲強烈。得悉日本所提的條件後，美國駐華公使芮恩施(Paul S. Reinsch)致電國務院，表示除非中國能夠自衛，否則將使全中國再度出現危險局面。（註四六）雖然當時美國正值總統大選，又發生全國性鐵路大罷工，影響美國人對該問題的注意，可是報紙或強調該解決方案是過去日本併吞韓國政策的重演，或認爲是二十一條要求第五號的復活，或指出新近日俄締結同盟（一九一六、七）之目的在於相約共同掠奪中國，由是呼籲美國政府採取適當的因應政策。（註四七）六日，美國國務卿藍辛(Lansing)訓令駐日大使顧瑟利(Geo. W. Guthrie)照會日本政府，表示新聞報導使美國政府深感不安，美國希望事實並非如此，要求日本說明真相。（註四八）十一日，顧瑟利轉達上情，日本外相石井菊次郎告以日本所提要求絕未破壞「魯特·高平協定」(Root-Takahira Agreement, 1908)，亦未有侵犯中國主權之企圖。（註四九）於是國務院未再追究，不少報紙轉而相信日本將嚴守中國門戶開放政策，唯有赫斯特報系例外，指責美國政府僅照會日本，留個紀錄，並未講求任何積極手段，未免過於軟弱，如此而欲維護美國在遠東之利益，無異緣木求魚。（註五〇）

至於中國國內輿論，無疑的聲勢逐漸升高。以上海爲例，「新聞報」、「時事新報」、「神州日報」及「新中外報」等無不著論責難，表示日本對小事件而作過大的要求，有害於兩國國交。其中以「新聞報」的言論最爲激烈。（註五一）因此，日本駐華公使林權助奉命警告外交部，略謂中國報紙對日本要求之條件並不詳加研究，妄肆抨擊，嚴重妨害中日邦交，必須嚴加禁止。（註五二）另一方面，當交涉消息傳至各省，督軍們紛紛致電中央，主張拒絕日本之要求，維護國權。（註五三）九月中旬，吉林省農、工、商會、紳董公所及公民等連署上書國務院，表示願誓死爲政府後盾，希望政府堅持公理，嚴重交涉，力保主權。（註五四）其後，當兩國代表往復進行談判時，請願風潮更是風起雲湧。影響所及，北京政府益發慎重，不敢輕易讓步，並持之以拒絕日本的要求。

要之，由於日本所提出的解決方案中含有設置警察、聘日人爲軍事顧問及軍事教習等與鄭家屯事件無關之條款，非但北京政府難以接受，且普遍受到中外輿論之非議，亦是交涉之際雙方爭議之所在。

四、交涉經過

九月六日，國務院議定向日本提出撤退日兵、懲辦啓覺軍官及撫卹死傷等三事。（註五五）由於日本提出解決方案之際曾主張不追究事實，國務院權衡利害，原則上亦決定不論是非曲直，權就日本的解決方案「和衷商議」。初步議定結果如下：

一、議定第一款照陸軍懲罰令申飭。二、議定第二款雙方查明有責任之將校及直接指揮暴行者，各自予以相當處置。三、議定第三款可以照辦。四、議定第四款省長公署內增聘日本警察顧問，至警察官駐在一節據理駁復。五、議定請自聲明之第一、第二款婉詞謝絕，第三款由督軍派員至日本總領事訪問道歉，第四款被害者或其遺族雙方互給相當慰藉金。」（註五六）

由上可知，北京政府係本著衝突雙方都有責任的原則去修正日本所提的條件。十一日，外交次長夏詒霆往晤日本公使林權助，除面交辯論鄭案之節略外，並口頭附述國務院的上述議定。（註五七）雙方各自堅持，互不相讓。惟林權助事後曾建議日本政府取消「希望條件」中第一、二款之要求，待將來兩國感情融洽之時，再以穩妥的方法，達到日本的目的。（註五八）日本政府則以輿論尚不足顧慮，拒絕改變初衷。（註五九）十五日，林權助與外交總長陳錦濤晤談三小時半，論辯重點反置於事件的是非，解決方案方面，關於置警一節論辯尤詳，中國以主權攸關而堅拒，日本則強調置警爲既有之事實，並非新要求，不過是特請中國明認罷了。（註六〇）

值得注意的，此一時期雙方政局的演變，會對交涉過程及結果產生重大的影響。中國方面，適值袁氏帝制新敗，南、北發生新舊約法之爭，段祺瑞迫於情勢，暫時向南方屈服，恢復舊約法及舊國會，黎元洪繼任總統，重新任命段氏爲國務總理，八月底新內閣組成，閣員中容納國民黨的人才，惟段氏對南方督軍及國民黨仍抱持疑忌敵視的態度，故政府中北洋派與國民黨相互鬥爭、排除異己。鄭案談判未開之際，張作霖即會因外交部洩露其責難日軍之電報，而向日人澄清，略謂兼任外長陳錦濤係國民黨人物，與其不相容，故惡意中傷他。（註六一）談判開始後，新任外長唐紹儀力辭不就，陳氏初雖代表與日使談判，旋以兼任外交

事務而受到輿論攻擊爲由，希望將該案留待唐氏到任後再處理。（註六二）然因段氏深惡唐氏及屬於國民黨的關員，故在其授意下，張勳召集十三省代表組成的省區聯合會舉行徐州會議。九月二十一日，通電反對唐氏就任外長，天津亦發生排斥唐氏的示威集會。二十九日，國務院批准唐氏辭職。（註六三）二十七日，林權助會晤段氏，表示中國正亟需日本提供善後大借款，却因政爭導致鄭案談判全然中止，日本甚爲不解。希望段氏儘速接受日本的要求，解決該案，方不致影響大借款的成立。（註六四）

由上可知，政爭的結果非但阻礙了北京政府適時講求對策，全力與日本交涉，而且因段內閣在財政上有求於日本，日本遂得乘機要脅，迫使北京政府不得不讓步。十月六日，雙方重開談判之際，陳氏雖然向日使表示九月十一日夏詒霆所陳述的國務院議定之條件，係中國所能做到的最大讓步，別無考慮餘地。（註六五）惟已考慮對日本所堅持的置警要求，於不得已時，准許其於南滿的領事館附設警察，然後彼此嚴訂規條，限制日警只能保護取締日人，不得干涉華人之行動；或承認其已設之警察派出所，但不許其再行添設，該日警之權限亦嚴訂規條，加以限制。（註六六）

日本方面，十月九日內閣更迭，寺內正毅重組內閣，並兼任外相，有意改變對華政策。固然仍認爲鄭案爲重大事件，惟爲避免成爲中日兩國間長久不愉快的懸案，於是參酌林權助歷來的建議，決定稍做讓步，其要點如下：（一）說服中國准許日本在南滿及東蒙設置警察，以保護取締日僑，除奉天省府已聘之警察顧問外，至少要求增聘三、四名。（二）至少二〇、二三、二七及二八等師必須各聘一名日本軍事顧問。（三）由中國聲明軍官學校將來若聘用外國教官，優先聘用日人。（四）向日本領事及都督道歉之方式，由張作霖任意決定。（五）只贈與日商吉本撫卹金。（註六七）

十八日，雙方就上述新條件重開交涉，然而仍未獲致協議，蓋北京政府斟酌再三，認爲「派駐警官，關係主權甚鉅，萬難允認；軍事顧問窒碍尤多，決難商議；至於軍事教習，要求中國用函聲明將來如聘用外人必先聘日人，前後所言不符。……」（註六八）英文「北京時報」支持北京政府維護主權的決定，並建議若受到日本的軍事威脅而無法確保主權時，不妨聯絡列強對該案表示意見；同時，呼籲日本重視門戶開放政策下列強對中國主權獨立及領土完整的共同保證。（註六九）隨後雖再經數次交涉，仍因日本對置警及軍事顧問問題未再稍做讓步，遂至無所進展。（註七〇）

對於該案，與北洋派相對立的國民黨始終力主強硬交涉，甚至策動群眾運動或訴諸輿論，希望形成壓力以影響北京政府。十

月下旬，在屬於該黨的奉天省的參議員吳景濂、楊大實及吉林省的參議員齊耀珊、王洪身等之策動下，奉、吉兩省旅京同鄉會會員連署檄文，分致東三省各省長及省議會等，於是奉、吉兩省省議會及農、工、商、教育會等團體群起響應，掀起請願風潮，要求國務院與日本嚴重交涉，據理力爭，以順輿情。並在東三省發起排日運動，其中尤以吉林省最為激烈。而直隸、河南、江蘇、湖南、廣東、廣西、雲南等省督軍及省議會亦紛紛聲援，上電北京政府。（註七一）北京、天津、上海等地報紙亦與之呼應，日本使館密探有謂係北京政府暗中慫恿者。（註七二）關東都督府則認為上述現象並非奉、吉兩省一般人民主動的行為，不過是少數「野心家」假借愛國之名，從中興風作浪。表示若日本政府繼續採取強硬態度，中國早晚會屈服在日本的威力下。（註七三）因此，日本政府乃分別向北京政府及東三省各督軍、省長等施加壓力，要求加以勸告或取締。（註七四）

另一方面，十一月九日，林權助向外交部秘書施履本探詢北京政府內部之意向，施氏告以鄭案發生以來，自總統以下，無人認為中國有罪，因此交涉之際對日本的要求不願作太多讓步。而滿洲置警一事，自袁政府以來，中國即一再要求日本撤出，併鄭案提出，更難獲中國接受。若不列入鄭案的要求條件，而分別於當地設置，中國縱使抗議，日本亦可論爭。林權助頗以為然，認為無怪乎中國一面命駐日公使懇求日本政府讓步，一面秘密鼓動輿論，圖使日本知難而退。於是林氏建議日本政府取消置警的要求，留待日後視需要而設置，若中國抗議，則找理由辯駁，至於聘用日本軍事顧問及教習一節，亦只向中國表明日本的希望即可。（註七五）十三日，林氏更進而向日本政府表示，一味指責中國欠缺誠意的行為，未必是善策；對中國施加壓力，應視時機並有限度，若堅持向來的要求，未必絕對有利。蓋日本要求謝罪、申飭師團長及懲罰肇事者等，雖然極其嚴苛，惟並未為日本帶來任何重大利益；聘用警察顧問一節，其員額即使聽任中國之意思，亦不致產生不利的後果；至於聘用軍事顧問一節，縱然強求，亦難以得到中國的同意。無論如何，不如以寬容的態度對待中國，取消置警的要求，同時對中國的抗議，給予適當的解釋，暫緩強求日本的條件，以了結本案，方為上策。（註七六）十六日，寺內內閣接受林權助的建議，指示再略作讓步，對置警、聘用軍事顧問及軍事教習等條件，改以提出說帖（口述書）的方式，徵求中國同意。（註七七）

二十四日，雙方就新條件續開談判。惟吳景濂等所策動的群眾運動日益升高，二十五日，成立奉天省公民會，不斷召開大會，要求張作霖為鄭案力爭，電請北京政府嚴重交涉，並通電各省聲援。（註七八）吉林省情況亦然，長春吉長道立師範學校及中

學學生等甚至組織鐵血團，藉爲外交之後盾。（註七九）經營地日本領事之交涉，張作霖及長春道尹均表示將嚴加取締。（註八〇）日人認爲上述吳景濂派之活動無非欲藉鄭案廣結黨與，以爲將來建立有利的地盤。（註八一）

衡諸有關資料，群眾運動確實收到若干效果，因此當時以徐世昌爲總統、段祺瑞爲內閣總理，大權操在北洋派及舊官僚派手中的北京政府，縱然有親日的傾向，仍不敢輕易接受日本的條件；復加以國民黨的伍廷芳繼任外長，交涉態度強硬，要求取消說帖及重新斟酌其上任前已商妥的六款之詞句。（註八二）雙方各自堅持，遂致談判月餘迄無結果。

十二月三十日，日本政府認爲北京政府毫無妥協誠意，於是致林權助下述訓令：（一）說帖毋須中國答覆，無論中國的意向如何，日本必須提出該說帖，絲毫不得讓步。（二）已達成協議之有關申飭廿八師師長、處罰有責任之軍官、道歉、布告軍民及撫恤吉本等條款，雙方必須換文。（註八三）民國六年一月五日、七日，林權助分別向伍氏及段氏致送備忘錄，並附帶表示若中國對上兩項要求仍持異議，則鄭案將解決無期，從而其對增援鄭家屯之日軍撤退問題將無能爲力。（註八四）十二日，外交部覆文接受日本之解決辦法，該案遂獲致解決。（註八五）

要而言之，日本爲求解決該案所做的讓步事實上無損其利益，惟方式較初時溫和罷了。蓋寺內內閣成立後，革新對華外交，一反大隈內閣所採壓迫現政權的政治侵略爲主政策，改以經濟侵略爲主，對現政權採扶植政策，標榜中日「經濟提携」，以建立兩國「經濟合一」的親善關係。易言之，即改變大隈內閣援「南」反袁政策，而爲援段制「南」政策。因此，民國五年十二月，雖然鄭案談判正陷入膠著，可是寺內首相的私人秘書西原龜三却代表日本政府與北京政府商訂第一次交通銀行五百萬日圓借款契約，利息低、無手續費、無回扣、無切實抵押，借款條件十分優厚。（註八六）同時，北京政府政爭不已，更使日本得以順利達到其目的。

五、交涉結果及其影響

該案的解決計分商結條件五款及說帖三種等兩大部分。前者主要內容如下：

（一）申飭第二十八師師長。

(二)有責任之中國軍官，按照法律酌量處罰，其應從嚴者自應從嚴。

(三)於日本臣民之雜居區域內，以對於日本軍民待以相當禮遇等語出示告諭一般軍民。

(四)奉天督軍以相當方法表示抱歉之意，於關東都督及奉天日本總領事同在旅順之時行之，其方法由該督軍任意辦理。

(五)給與日本商人吉本五百元之郵金。(註八七)

根據上述條款，中國應允申飭廿八師師長、處罰有責任之軍官、道歉及撫恤等事宜。

至於說帖三種係指：(一)關於聘用軍事顧問事件，(二)關於聘用軍官學校教習事件，(三)關於派駐警察事件。前二種說帖分別說明日本希望中國聘用日人為軍事顧問或軍事教習，然而文末均謂：「惟此事關係貴國軍政，帝國政府未便相強，應由貴國政府任意斟酌可也。」第三種說帖則強調調派駐日警察，係屬治外法權的當然措置，並謂：「帝國政府確信中國政府必表同意無疑。倘或中國政府躊躇不表同意之時，帝國政府只可應必要實行之，亦屬不得已之事。」由上可知，日本對置警一事仍志在必行。(註八八)

雖然日本並不要求、亦不在乎中國對說帖的答覆，一月十二日，中國仍逐一照覆，其一關於聘用軍事顧問事件，略謂：「查奉天督軍公署本聘有貴國(指日本)軍事顧問，茲准來文，業已閱悉。」其二關於聘用軍官學校教習事件，略謂：「查軍官學校向由本國陸軍人員教授，現尚無聘用外國人為教習之意思。」其三，關於派駐警察事件，略謂：「查中日新約，日本臣民得在南滿洲居住往來，經營工商業，並得在東部內蒙古與中國人民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中國政府預料日本臣民之數必逐漸增加，故於該約第五條訂定所有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日本臣民，應服從中國警察法令，以便中國警察實行其保護取締之職。……是此項警察問題與所稱治外法權，自難牽混。……經本國政府詳細考量，於中國領土之內，駐紮外國警察，無論如何究於中國主權之精神及形式上均有妨礙。……至現在已經設置之日本警察官駐在所，業由本國政府及地方官迭次抗議，並未承認。所有口述書內開必須設置日本警察官之理由，中國政府礙難允認，且此事尤與鄭家屯案無關。迭次會議時，貴公使亦有脫離鄭家屯案之說，本國政府以為應請貴國政府無庸再提，仍不能作為中國政府業經承認實行。」(註八九)申上顯示中國對已設之日本警察派出所，雖不表示承認，但亦不再向日本抗議，要求其撤廢，易言之，中國已默認日本在南滿非法設置的警察派出所之存在。

一月十六日，雖然東三省各省省議會及民間團體代表再度連署，向參議院請願，請該院咨請北京政府與日本嚴重交涉。（註九〇）惟當天衆議院召開秘密會議，通過北京政府對鄭家屯案的交涉結果。（註九一）二十二日，中、日兩國正式交換照會，全案了結。（註九二）

同日，中國要求日本撤退駐鄭家屯至四平街一帶的日軍。日本應允待中國履行所商定的各款條件，即如約撤兵。（註九三）四月中旬，增援的日軍撤退。（註九四）可是民國三年非法留駐鄭家屯的日軍仍未撤出，遂在中國的默認下，取得留駐該地之權。

該案商結之後，其最大的影響厥爲日本經由中國的默認解決在滿洲及東蒙的置警問題。林權助給日本政府的報告中即表示，雖然日本的說帖所要求三事仍未解決，惟至少中國對置警一事要比向來負更大的責任，今後日本盡可以日僑受到傷害爲口實，達到置警目的。（註九五）「覺報」社論以「請看喪權辱國的交涉案」爲題，對北京政府未能解決置警問題之懸案及撤廢日本已設之警察派出所，感到遺憾。（註九六）美國駐華公使芮恩施致電美國國務院時亦表示：「日本在滿洲置警問題未獲解決，雖然中國拒絕日本的說帖之要求，惟此一問題將不再有爭論。日本將保有已設置之警察派出所，而且當其認爲需要時，可能設置新的。」（註九七）鄭案談判尚在進行期間，日本不待中國允許，已陸續在鄭家屯、昌圖、蓋平、掏鹿、八面城、農安等東三省各地增設警察派出所多處。（註九八）其後，日本在東蒙的警察派出所紛紛出現，而至於堪與南滿媲美。民國四年，日本提出二十一條要求時，其中關於置警一節，尙爲中國所拒絕。未料竟在鄭案交涉中輕易獲得，無怪乎時論指責此次交涉結果爲喪權辱國。

上述駐軍及置警等侵害中國主權之問題，非但未因鄭案而獲得根本解決，日本反得以在中國的默認下，擴張東北及華北各地的駐軍與警署，在華軍警勢力居列強之冠。民國十年（一九二一），中國雖藉華盛頓會議之機會，要求各國，如未經中國允許，不得在中國境內駐軍或設立警署，並要求立即撤還無法律根據的外國在華軍警。然而因日本極力反對，結果議決若中國能保護外人安全，經中外會同調查後，各國可自行決定是否撤還其軍警，總之，無一國肯自動撤還其軍警。（註九九）由是觀之，鄭案之影響實非等閒。

其次，就所商結之條件觀之，完全是中國單方面懲罰有關人員、向日本道歉及贈予日人撫恤金，亦即是中國完全認錯，而日

本不但負肇事責任，連事發以後日軍的一切行動均被視為正當防衛行為，而不受追究。影響所及，東北日軍益發驕縱不法，侵略的氣焰益熾。誠如「時報」論云：「中國與外國交涉，有一歷傳不易之辦法，不論是非先自認錯，從體面讓步，以期實利之保全，而彼國滿天討價，聲東擊西之法亦千篇一律，屢用屢效。此次彼方以自由駐紮之軍隊與華兵交關，互有死傷，各有攸歸，然而要求由彼提出，即以承認之五項而論，我已完全認錯，彼已完全勝利達到目的矣。」（註一〇〇）

若由當時各報的評論觀之，顯然交涉結果頗使輿論失望，反映出北京政府喪失若干民心，尤其是東三省的民心，另一方面亦激發國民自覺。例如「公言報」社論云：「雖然各省官民抗爭的電報不斷，最後仍不得不承認謝罪、懲罰及慰藉日商等條件，：失敗痛恨固不待言，然而不能責日人之弱肉強食，亦難以歸咎當局喪權辱國之罪。要之，唯有我國民自責，今日鄭家屯案雖了結，仍難保將來不再有鄭家屯案發生，我國民必須早日停止政爭，整理內政，以培養支援外交的實力。」（註一〇一）

六、結 論

綜括而言，由於鄭案之發生，使中國政府軍不能全力剿討蒙匪，蒙匪遂得安全竄入南滿鐵路沿線日軍控制下的郭家店，接受日本保護。隨後，日軍進而護送其退回蒙境，致另有朝陽坡華軍誤擊日本國旗之事件發生，事後華軍被迫撤出朝陽坡，改由日軍進駐該地，並通告新民府、鄭家屯、楊家城子、農安縣以東之地，不准華蒙軍開戰，蒙匪乃在滿洲到處蹂躪，然後安然退回蒙境。（註一〇二）

鄭案初不過是一地方性涉外事件，由於日本蓄意擴大事端，遂演成重大的外交談判。日本藉端要挾，提出條件苛刻的解決方案，其後因中外輿論之交相責難、中國群眾運動之持續激盪，以及北京政府不願率爾完全接受日本的要求，乃迫使日本略作讓步，惟仍締結片面對日本有利的條款。要之，事件本身雖無足輕重，談判結果則對中國造成相當之影響。正如「字林西報」云：「鄭家屯之擾攘，顯然已告休止，然此案之精靈恐將繼續出現於滿洲，予華人以不快也。」（註一〇三）

附註

- 註 一：『中華民國外交檔案』C—四—五，荒字第一五三八號，民國五年八月十七日，奉天特派員函一件；遼源中日兵士衝突事。『日本外交文書』大正五年第二冊，第六七八、六九一號文書，頁六一—六一八、六二七—六四〇。
- 註 二：『中華民國外交檔案』C—四—五，河字第四四〇號，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發駐日本章公使電。
- 註 三：後藤新平「日支衝突之真相」，引自王芸生『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七卷（天津，一九三三），頁六一—六二。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17, PP. 242-243, Consular General Heintzleman to Minister Reinsch. 『中華民國外交檔案』C—四—五，民國五年八月十四日，收奉天督軍、幫辦軍務電。
- 註 四：『時報』民國五年九月十三日，鄭家屯交涉案之外人論調。
- 註 五：『日本外交文書』大正五年第二冊，第六三九號文書，頁五九三。
- 註 六：同上書，第六四四號文書，頁五九五。
- 註 七：同上書，第六六八、六七二、六七三、六九三號文書，頁六〇六—七、六〇九、六四一—二。『中華民國外交檔案』C—四—五，民國五年八月二八日，收奉天督軍電；八月三〇日，收奉天特派員電；九月三日，收奉天督軍電。
- 註 八：『中華民國外交檔案』C—四—五，民國五年八月二一日，收奉天督軍、幫辦軍務電，收奉天特派員電。
- 註 九：同上書；民國五年八月十四日，收奉天督軍、幫辦軍務電；八月二一日，收奉天督軍、幫辦軍務電，收奉天特派員電。『日本外交文書』大正五年第二冊，第六七六號文書，頁六一一。
- 註 一〇：『中華民國外交檔案』C—四—五，民國五年八月二四日，收本部王科長電。
- 註 一一：詳閱『順天時報』第四五五四—四五六號，民國五年八月十五—十七日。
- 註 一二：詳閱『順天時報』第四五五六、四五五八號，民國五年八月十七—十八日。
- 註 一三：『中華民國外交檔案』C—四—五，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收奉天督軍電聞。
- 註 一四：同上書，民國五年八月十五、十六、十七日，收駐日本章公使電、收駐美顧公使電、收駐英施公使電等。
- 註 一五：『時報』民國五年八月十九日，鄭家屯中日衝突案之外論。

- 註 一六：『時報』民國五年八月十八日，鄭家屯中日兵警衝突之外論觀。
- 註 一七：『順天時報』第四五七號，民國五年八月十八日，論說：讀京報中日軍隊衝突論。
- 註 一八：『日本外交文書』大正五年第二冊，第六六七號文書，頁六〇五—六〇六。
- 註 一九：『中華民國外交檔案』C—四—五，民國五年八月十九日，收駐日本章公使電。
- 註 二〇：同上書，民國五年八月十九日，淡字第六三九號，發報界同志會函。
- 註 二一：同上書，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收駐日本章公使電。
- 註 二二：同上書，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荒字第一八六九號，國務院秘書廳函。
- 註 二三：同上書，民國五年八月十五、二十八日，收奉天督軍電。
- 註 二四：『時報』民國五年八月十八日。
- 註 二五：『中華民國外交檔案』C—四—五，荒二〇二七號，駐日本章公使函。
- 註 二六：同上註。
- 註 二七：『中華民國外交檔案』C—四—五，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河字第四四一號，發奉天特派員電。
- 註 二八：同上書，民國五年八月十七日，河字第四四九號，發駐日本章公使電。
- 註 二九：『日本外交文書』大正五年第二冊，第六六三號文書，頁六〇三—四。
- 註 三〇：同上書，第六七〇號文書，頁六〇八。
- 註 三一：『中華民國外交檔案』C—四—五，民國五年八月十九日，收駐日本章公使電。
- 註 三二：同上書，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收駐日本章公使電。
- 註 三三：林權助『わが七十年を語る』（東京，第一書房，一九三五）頁三二一。
- 註 三四：『日本外交文書』大正五年第二冊，第六八〇號，頁六二〇—六二二。
- 註 三五：『時報』民國五年九月七日，鄭家屯要求問題之西人觀察。
- 註 三六：林明德『民初日本對華政策之探討（一九一一—一九一五）』『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四期，下冊，頁四四二—四五九。
- 註 三七：『中華民國外交檔案』C—四—五，民國五年九月二日，荒字第二七八二號。『日本外交文書』大正五年第二冊，第六九六號文

書，頁六四三—六四五。

註 三八：『中華民國外交檔案』C—四—五，民國五年九月二日，荒字第五一三八號，總長會晤日本林公使問答。『日本外交文書』大正五年第二冊，第六九九、七〇二號文書，頁六四六—六四八。

註 三九：『中華民國外交檔案』C—四—五，民國五年九月二日，發駐美、英、日等國公使電。

註 四〇：『日本外交文書』大正五年第二冊，第七〇〇號文書，頁六四七—六四八。

註 四一：同上書，第七〇八號文書，頁六五一。

註 四二：同上書，第七〇九號文書，頁六五二。

註 四三：同上書，第七一八號文書，頁六五九—六六四。『時報』民國五年九月七、八、十日，譯載字林西報、大陸報等之社論。

註 四四：『日本外交文書』大正五年第二冊，第七二五號文書頁六七四。『時報』民國五年九月十三日，鄭家屯交涉案之外人論調。

註 四五：『日本外交文書』大正五年第二冊，第七二九號文書，頁六七九—六八一。

註 四六：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17, P. 243.

註 四七：『日本外交文書』大正五年第二冊，第七三二號文書，頁六八五—六八六。『中華民國外交檔案』C—四—五，民國五年九月八日，收駐美顧公使電。

註 四八：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17, P. 244.

註 四九：Ibid, 1917, PP. 244~245. 『日本外交文書』大正五年第二冊，第七二二號文書，頁六六七—六六八。『中華民國外交檔案』C—四—五，民國五年九月十五日，收駐美顧公使電。

註 五〇：『日本外交文書』大正五年第二冊，第七三二文書，頁六八六—六八八。

註 五一：同上書，第七二五號文書，頁六七三。

註 五二：同上書，第七二一號文書，頁六六七。『時報』民國五年九月十日，關於中日交涉之所聞。

註 五三：『時報』民國五年九月十三日，關於鄭家屯案之各方消息續誌。

註 五四：『中華民國外交檔案』民國五年九月十九、二二日，荒字第二五三六、二六五一號。

註 五五：同上書，民國五年九月六日，荒字第二一三五號。

註 五六：同上書，民國五年九月八日，荒字第二二〇四號。

- 註 五七：同上書，民國五年十二月七日，荒字第五一三九號。
- 註 五八：『日本外交文書』大正五年第二冊，第七二四號文書，頁六七〇—六七二。
- 註 五九：同上書，第七二六號文書，頁六七五。
- 註 六〇：同上書，第七二八號文書，頁六七八—六七九。『中華民國外交檔案』C—四—五，民國五年十二月七日，荒字第五一三七號。
- 註 六一：『日本外交文書』大正五年第二冊，第七一〇號文書，頁六五二。
- 註 六二：同上書，第七三三、七三五號文書，頁六八九、六九〇。
- 註 六三：李振華輯『近代中國國內外大事記』民國四十八年（台北，文海出版社，一九七九）頁三六三六。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下）（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六九）頁四八〇—四八六。
- 註 六四：『日本外交文書』大正五年第二冊，第七三四號文書，頁六八九—六九〇。
- 註 六五：同上書，第七三六號文書，頁六九一—六九三。
- 註 六六：『中華民國外交文書』C—四—五，民國五年十月七日，淡字第七四二號。
- 註 六七：同上書，民國五年十二月七日，荒字第五一三六號。『日本外交文書』大正五年第二冊，第七三八號文書，頁六九五—六九六。
- 註 六八：『中華民國外交檔案』C—四—五，民國五年十月二一日，河字第五四九號，十二月七日，荒字第五一三六號。
- 註 六九：『日本外交文書』大正五年第二冊，第七四三號文書，頁七〇〇—七〇二。
- 註 七〇：同上書，第七四五、七四九號文書，頁七〇二—七〇四、七〇七—七〇八。『中華民國外交檔案』C—四—五，民國五年十二月七日，荒字第五一三四—五號。
- 註 七一：參閱『中華民國外交檔案』C—四—五，民國五年十月三〇日至十一月十一日，東三省各團體之請願電。『日本外交文書』大正五年第二冊，第七四六、七四七、七五〇、七五一、七六三、七七六號文書，頁七〇四—七〇九、七一五—七一六、七二五—七二六。
- 註 七二：『日本外交文書』大正五年第二冊，第七六四號文書，頁七一六。
- 註 七三：同上書，第七六三號文書，頁七一六。
- 註 七四：同上書，第七五三、七五八、七六六、七六七號文書，頁七一〇、七一二、七二五—七二八。
- 註 七五：同上書，第七六八號文書，頁七一八—七一九。

- 註 七六：同上書，第七七三號文書，頁七二三—七二四。
- 註 七七：同上書，第七七七號文書，頁七二六—七二八。
- 註 七八：同上書，第七八一、七八五號文書，頁七三一—七三三。
- 註 七九：同上書，第七八六、七九三號文書，頁七三三—七三四、七三八—七三九。
- 註 八〇：同上書，第七八二、七九七號文書，頁七三二、七四二。
- 註 八一：同上書，第七八八號文書，頁七三五。
- 註 八二：同上書，第七九九號文書，頁七四五—七四六。
- 註 八三：同上書，第八〇三號文書，頁七四七—七四八。
- 註 八四：同上書，大正六年第二冊，第五五六、五五九、五六一號文書，頁五四九—五五三。
- 註 八五：同上書，第五六二號文書，頁五五三—五五五。
- 註 八六：詳閱林明德「簡論日本寺內內閣之對華政策」『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四期，一九七六，頁四九九—五二五。
- 註 八七：『日本外交文書』大正六年第二冊，第五八四號文書，頁五六七—五六八。王芸生，前引書，頁五五—五六。
- 註 八八：『日本外交文書』大正五年第二冊，第七九八號文書，頁七四三—七四五。
- 註 八九：王芸生，前引書，頁五三—五五。
- 註 九〇：『中華民國外交檔案』C—四—五，民國六年一月十六日，奉天鄭家屯案各省公民請願案。
- 註 九一：『日本外交文書』大正六年第二冊，第五七〇號文書，頁五五八。
- 註 九二：同上書，第五八〇號文書，頁五六五。王芸生，前引書，頁五五—五七。
- 註 九三：王芸生，前引書，頁五七。
- 註 九四：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17, P.258.
- 註 九五：『日本外交文書』大正六年第二冊，第五六三號文書，頁五五五。
- 註 九六：同上書，第五七三號文書，頁五六一。
- 註 九七：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17, P.247.
- 註 九八：李振華，前引書，頁三六六〇。

- 註一九九：林明德「華盛頓會議與中日關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六期，一九七八，頁四五九。
- 註二〇〇：『時報』民國六年二月一日。
- 註二〇一：『日本外交文書』大正六年第二冊，第五七三號文書，頁五六一—五六二。
- 註二〇二：王芸生，前引書，頁六二—六五。李振華，前引書，頁三六三三。
- 註二〇三：『時報』民國六年一月二十八日。